

## 大新信用卡 – 轉換「簽賬獎賞」計劃申請表格

閣下可以隨意選擇轉換信用卡「現金回贈」計劃至「有分共享」計劃。請填妥本申請表格：

- (1) 遞交至大新銀行分行 或
- (2) 傳真至 2598 1836 或
- (3) 郵寄至香港郵政信箱333 號

我們會儘快為閣下辦理手續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大新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828 8168。

致: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

主卡持卡人姓名 \_\_\_\_\_

主卡戶口號碼 \_\_\_\_\_ 身份証號碼 \_\_\_\_\_

本人要求將現時之回贈計劃更改為：

「有分共享」計劃(如適用#)

(簽賬可累積積分。憑積分可換領精選禮品。有關積分之詳細資料，將詳列於閣下之月結單上。若閣下同時持有多於一張參與「有分共享」計劃之大新信用卡，所累積之積分將一併共用。)

# 「有分共享」只適用於個別信用卡種類。而有關轉換計劃之條款將因應個別信用卡種類有所不同

### 客戶聲明

本人清楚明白所轉換之新「有分共享」計劃將由銀行接納指示後下一期月結單之截數日後開始生效。本人亦明白本人的信用卡賬戶必需保持良好紀錄方能更改獎賞計劃。

\_\_\_\_\_  
主卡持有人簽署(須與大新信用卡簽名相符)

\_\_\_\_\_  
日期

備註：

1. 計劃一經選定後，主卡及**附屬卡賬戶**之獎賞計劃將同時更改。
2. 有關「有分共享」優惠之有效期由轉換日期起計，為期兩年。當積分已過期而所餘下累積積分將會作廢，所有換領禮品之申請將不被接納。若客戶已選擇「有分共享」計劃並取消主卡或其附屬卡，該取消之賬戶內所持有累積積分將會自動作廢，亦不可轉賬至第三者賬戶內。
3. 計劃一經選定後，將不能轉回「現金回贈」。
4. 更改至「有分共享」計劃需時約7個工作天，而更改後之「有分共享」計劃將顯示於閣下之月結單上，本銀行並不另行通知。
5. 此「有分共享」計劃不適用於簽賬卡客戶。
6.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保留客戶享有上述「有分共享」計劃之最終決定權。